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聘人員未休畢特別休假改發工資申請表

106.09.12 製表

單	位	姓 名								
職	稱									
休 假 期 限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					
在本校連續服務年資		年	併資年資	年	合計休假年資	年	休假天數(A)	日	已休天數(B)	日
本校連續服務年資可休假天數(C) (勞基法第38條之日數)		日	※僅本校連續服務年資之休假得請領不休假工資							
未休畢特別休假改發工資		未休完日數(D)		月薪(E)			請領金額			
		1. A-B 2. 必須≤C 天		元			(E/30*D) 元			
申請人			單位主管				一級單位主管			
人事室			主計室				校長			
備註	一、依勞基法第38條規定：「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」，復依本校106年3月15日106年第1次勞資會議決議，在本校連續服務年資核給之休假未休畢者，依規定核給工資；職前年資併計核給之休假，請於核假期間休畢，未休畢者不核給工資。 二、月薪：按該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近1個月之薪資。 三、未休畢特別休假改發工資計算公式=月薪÷30×(未休完特別休假日數)，計算後，採無條件進入至整數位。									